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处置的股份

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司法处置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5日10时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分别持有的54,549,380股以及29,1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了司法变卖，竞买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峰投资”）于2022年7月30日以最高价竞得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83,649,380股公司股份。

2022年8月9日，买受人南峰投资取得了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此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3368、3369号之一，法院裁定上述司法变卖股份归买受人南峰投资所有，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取得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被司法处置股份的过户进展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处置的83,649,380股份分别在两处质押，其中77,709,38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剩余5,940,000股在华泰证券营业部办理的质押。上述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77,709,38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8月22日办理完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被司法处置的股份部分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剩余质押在华泰证券营业部的5,9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过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鉴于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前期与南峰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将在本次司法变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将剩余持有的28,263,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参会权、提案权、质询和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南峰投资行使，本次司法变卖事项过户完成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即生效，南峰投资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过户前后（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南峰投资	77,709,380	13.97	13.97	83,649,380	15.04	20.12
刘虎军	33,598,240	6.04	6.04	27,658,240	4.97	0
熊瑾玉	604,777	0.11	0.11	604,777	0.11	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规定，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被认定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南峰投资有明确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调整，从而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本次过户完成后，除南峰投资外，公司单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仅有何吉伦先生一人，且何吉伦先生因股票质押逾期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因此，在本次司法变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南峰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20.12%，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峰投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谭炜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峰投资将通过自身资源及资金优势，推动上市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的发展，为上市公司提供合理有效的支持，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南峰投资承诺通过司法变卖获得的83,649,380股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

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本次交易后，南峰投资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